

01

懲戒法院判決

02

113年度清上字第13號

03

上訴人

04

即被付懲戒人 許宏達

05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前課長

06

0000000000000000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0000000000000000

09

被上訴人

10

即移送機關 連江縣政府

11

代表人 王忠銘

12

13

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6月19日111年度清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

主文

15

上訴駁回。

16

理由

17

一、上訴人許宏達原擔任連江縣東引鄉公所（以下稱東引鄉公所）財經課課長，申請於民國111年4月7日退休後，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（以下稱交代條例）等之相關規定，辦理移交手續，經被上訴人連江縣政府以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，且有懲戒之必要，移送本院第一審（以下或稱原審）審理後，以111年度清字第78號判決（以下稱原判決），判處上訴人降一級改敘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25

26

二、被上訴人移送意旨及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27

28

29

30

三、原判決認定略以：上訴人有上述於申請退休後，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移交手續情事，嗣經東引鄉公所以存證信函，催告上訴人應於112年2月20日前，親至東引鄉公所完成移交手續，然迄原審於113年6月19日判決時，上訴人仍未依前揭相關規定，前往東引鄉公所辦妥移交手續（詳細內容見原判決第7

頁第3行至第8頁第25行）。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上述違失行為之事證明確，因而判處上訴人如前述之懲戒處分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、

- 1、按健康權係從憲法第22條概括性權利保障條款所導出，屬憲法未列舉之權利，業據改制前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闡述甚詳。上訴人遭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之原因，係東引鄉公所侵害上訴人之健康權，上訴人因而被迫離職所致，原判決對上訴人為懲戒處分，除違反上述解釋意旨外，另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「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受懲戒」之規定。又東引鄉公所尚未發函同意屏東縣政府之商調，即又以未辦妥移交手續為由否准上訴人之退休，並以對病榻中之上訴人曠職為由，為免職之處分。
- 2、東引鄉公所以拒不派員監交及指定接收人之方式，阻卻上訴人辦理移交手續，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7條、第8條之規定。
- 3、原審未詳細斟酌上開各情，遽對上訴人為懲戒處分，有應予廢棄之原因。

(二)、

- 1、上訴人於返回臺灣就診期間，發現罹患胃部腫瘤及精神疾病後，已檢具診斷證明書改申請病假，竟遭東引鄉公所否准並撤銷休假，東引鄉公所以違法之裁量，任意損害上訴人之權益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之規定。
- 2、上訴人於上述情形下迫於無奈，申請於111年4月7日自願退休，並請東引鄉公所派員監交及指定接收人，乃東引鄉公所不僅未派員監交及指定接收人，並以非法手段認定上訴人曠職，而為免職之處分，違反平等原則、公益原則等。
- 3、上訴人提出自願退休時，已生退休之法律效果，東引鄉公所以諸多非法行為強加阻攔，上訴人因而受有不法侵害，至為顯然。原判決對於本案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如何等，未詳細加以審酌，遽對上訴人為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

分，顯有裁量權行使怠惰之違誤。

五、被上訴人於上訴審之答辯意旨略以：

(一)、上訴人申請於111年4月7日退休後，一直不與東引鄉公所溝通，亦未依交代條例等之規定，辦理移交業務等相關手續。嗣原審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時，經法官向上訴人諭示後，上訴人雖曾於113年4月間，返回東引鄉公所提出移交文件，但上訴人事前並未通知東引鄉公所，且所提出移交文件之內容簡陋，亦未向東引鄉公所說明業務實施情形，迄仍規避其應負之移交責任。

(二)、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移送機關尊重懲戒法院之判決。

六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如本判決理由欄四、(一)之1及(二)之1項下之主張及辯解各情，何以並無足採，業已指駁說明：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，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，致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提起申訴，再申訴；公務人員離職後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，亦得據此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，同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訴人對於東引鄉公所就其請假（詳如原判決理由欄一項下之記載）之管理措施，如有不服的情形，自可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乃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救濟保障其權益，而片面任意指摘東引鄉公所侵害其健康權云云，尚無解於其應依交代條例等相關規定，辦理移交手續之責任等情綦詳（見原判決第11頁第15至27行）。核其論斷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同一主張及辯解，再事爭論，並任憑己意，漫事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，為無理由。

(二)、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如本判決理由欄四、(一)之2及(二)之2項下之主張及辯解各情，何以並無足取，亦已指駁說明：上訴人雖於113年4月12日，前往東引鄉公所財經課，提出書面說明簽（含附件）文件，並委請林育賢正式收文，復對承辦人說明交代條例相關規定。然上訴人並未事先通知東引鄉公所，

俾該所得以備妥交代條例第5條所規定之相關文件，以及事先派員監交及指定接收人等事務，上訴人於上述情形下，逕至東引鄉公所財經課所為之單方面行為，不僅與交代條例相關之規定不符，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8條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」之規定，東引鄉公所未及派員監交及指定接收人員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見原判決第12頁第22行至第13頁第1行）。核其論斷於法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同一主張及辯解，再事爭論，並任憑己意，漫事指摘東引鄉公所以拒不派員監交及指定接收人之方式，阻卻上訴人辦理移交手續，違反交代條例相關之規定云云，亦為無理由。

(三)、懲戒處分之輕重，係屬懲戒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其權限而違反比例原則及責懲相當原則等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背法令。原審依憑本案卷附全部證據資料，審酌上訴人本件違失之情節；上訴人於113年4月12日，於未事先通知東引鄉公所準備移交事項，亦未待東引鄉公所派員監交及指定接收人之情形下，對非接收人之林育賢等人說明後，即逕行離開；上訴人迄原審判決時仍未依相關規定辦妥移交手續，對東引鄉公所通知其辦理移交手續，亦置之不理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判決第13頁第22至28行），據以判處上訴人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。經核原判決對上訴人諭知上述懲戒處分，業已充分審酌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一切事項，核屬原審關於懲戒處分輕重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其權限而違反比例原則及責懲相當原則等情事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詳細審酌，關於本案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，遽對上訴人判處過重之懲戒處分，有裁量權行使怠惰之違誤云云，要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又本件法律爭點明確，尚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

01 判決駁回。

02 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4條第1項但書、第76條第1項，判
03 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林輝煌

07 法 官 張祺祥

08 法 官 許金釵

09 法 官 周占春

10 法 官 黃國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賴怡孜